

鄧公國民小學體育班學生轉出轉入暨調整術科專長項目申請辦法

110年9月1日體育發展委員會訂定
115年3月27日體育發展委員會更名修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十二點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二、目的：提供具備體育才能學生適性發展、專心學習之環境。

三、輔導轉入：

- (一)辦理條件：當學年入學人數未達核定總人數得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5、6年級在籍學生。若為非體育班之五年級學生因運動表現傑出，需經專項教練推薦，始得申請參加「體育班轉入考試」。
- (三)办理流程：
 - 1.提出申請的家長與學生應充分認識體育班，並明瞭課程安排、訓練規劃及其他相關規定。
 - 2.取得家長同意參加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轉學轉班公開甄選。
 - 3.體育組長受理申請後(附件一、二)，參加「體育班轉入考試」。
 - 4.經公告錄取合格後，提交校內編班委員會進行編班作業。

四、調整術科專長項目

- (一)办理流程：若學生有調整專項之需求，經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評估後，交由體育組長受理相關事項(附件一、二)，並啟動為期一個月輔導機制。
- (二)審議機制：輔導期結束，提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正式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

五、輔導轉出：

- (一)辦理原則：體育班訓練為長期性、團隊性，為減少學生進出狀況，學生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轉回申請資格。
- (二)申請資格：
 - 1.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
 - 2.因傷、病、痼疾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
 - 3.因適應不良，無法繼續參加者。
 -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搬家)。

(三)办理流程：

- 1.家長填妥體育班學生轉出申請表(附件一)交至體育組。
- 2.體育組長受理申請後，會同導師及專項教練評估討論，與家長、學生進行會談，並留下記錄(附件二)，並啟動為期一個月輔導機制。
- 3.輔導期結束，提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正式審議學生轉出案。
- 4.若同意轉出，提交校內編班委員會，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進行轉出編班作業；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小。
- 5.轉出學生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

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長 吳青霖

單位主管：
教師兼 黃美娟
學務主任

會辦教務處：

教師兼 彭美琴
教務主任

校長 鄧公國小 顏顯權

附件一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體育班 ☐調整術科專項 ☐體育班轉出入申請書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專長項目_____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申請原因(請詳實說明)

核章欄

導師：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調整術科專項 ☐體育班轉出入 學生訪談紀錄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專長項目_____

導師意見/紀錄:

專項教練意見/紀錄:

核章欄

導師：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